

原料「糞腸球菌(*Enterococcus faecalis*)」及「屎腸球菌(*Enterococcus faecium*)」之使用限制總說明

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，得限制其製造、加工、調配之方式或條件、食用部位、使用量、可製成之產品型態或其他事項。前項應限制之原料品項及其限制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，為保障國人之健康及其食用安全，爰訂定「原料『糞腸球菌(*Enterococcus faecalis*)』及『屎腸球菌(*Enterococcus faecium*)』之使用限制」，全文計三點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規定之法源依據。(第一點)
- 二、規範糞腸球菌及屎腸球菌未經確認其食用安全性前，不得作為食品原料使用。(第二點)
- 三、規範業者仍確有需求時，所應檢具之菌株相關安全性資料及申請作業程序。(第三點)